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133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住所地沈阳市市府大路261号。

法定代表人：李驰，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郭锟，男，197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盘锦市古塔区三保里31-2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6月25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郭锟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26-13号4-6-2(建筑面积99.58平方米，新档案号6-2-0377879)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郭锟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126-13号4-6-2(建筑面积99.58平方米，新档案号

6-2-0377879)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路 东 波

审 判 员 姬 中 群

审 判 员 张 晓 飞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洪 倩 萍